

附件 2

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6 年自治区本级 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 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2026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2 月 28 日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6 年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项目			
主管部门		红寺堡区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	
项目属性		一年期项目	项目期	1 年	
项目总额		309.58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309.58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309.58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309.58		中 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 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<p>本项目依据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（宁党办〔2019〕121号）、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修缮项目预算管理办法》（宁财〔预〕发〔2016〕525号）设立，主要用于我院办公大楼的维修改造，分为建筑工程及采暖通风工程两部分，委托专业工程造价公司编制了项目概算，预计花费 3095756 元，项目期 2026 年一整年。</p>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红寺堡法院采暖通风工程		≥1 个	
		红寺堡法院维修建筑工程		≥1 个	
	质量指标	保障业务用房维修工程完成质量		100%	
	时效指标	保障业务用房维修工程完成时效		及时高效	
	成本指标	采暖通风工程测算总额		≤1000000 元	

		维修建筑工程测算总额	≤2095756 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无	无
	社会效益	保障干警执法办案安全性	持续保障
	生态效益	无	无
	可持续影响	保障各类案件正常办理，为立案、审判、执行提供保障	加强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业务用房维修改造效果满意度	≥98%

202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表

(2026年)

单位：万元					
项目名称		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及司法警务辅助人员项目			
主管部门		红寺堡区人民法院	实施单位	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项目期	99年	
项目总额		204.74	其中：年度资金总额	204.74	
其中： 本级资金	资金总额	204.74	其中： 转移市县 (区)资 金	资金总额	0
	财政拨款	204.74		中央资金	0
	其他资金	0		自治区资金	0
	结余结转资金	0			
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	该项目依据自治区高院、自治区财政厅对于书记员及辅警年度人均工资标准进行核算，总资金量为2047400元，用于保障书记员及辅警的工资社保，每月按时发放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指标值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人数		25人	
		司法警务辅助人员人数		7人	
	质量指标	保障辅助案件审判及执行效率		100%	
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性		100%	
	成本指标	聘用制书记员25人工资总额		2047400元	

		司法警务辅助人员 7 人工资总额	451472 元
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无	无
	社会效益	审判执行工作保障	持续提高
	生态效益	无	无
	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、打击违法犯罪	长期保障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书记员及辅警得满意度	≥95%